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58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徐隽文女士、芮逸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泽林先生、李晓军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现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志东（董事长）

委员：曹志东（董事长）、李晓军（董事）、徐隽文（独立董事）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储卫国（独立董事）

委员：储卫国（独立董事）、芮逸明（独立董事）、曹志东（董事）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芮逸明（独立董事）

委员：芮逸明（独立董事）、徐隽文（独立董事）、王翠娟（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隽文（独立董事）

委员：徐隽文（独立董事）、储卫国（独立董事）、张泽林（董事）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